



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商务局

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19 年度依法治盟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锡依法治盟办发〔2019〕13 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能力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盟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研究部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党组会、局务会、理论集中学习等形式，组织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同志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领导班子带头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。

（二）开展法制宣传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“七五”普法活动，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通过网站、公众号，积极宣传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电子商务法》等

商务领域政策法规。组织全体职工参加 2019 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络平台在线学习，提高学法用法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制度建设。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程序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健全完善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、政务信息、公务接待等 10 多项工作管理制度，从制度上约束和规范干部职工行政行为。

二、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

（一）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按照《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全责清单（2019 年）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19〕16 号）要求，做好上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承接工作，认真开展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。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2019 年度利用协同监管平台检查企业 3 家。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相关要求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，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，修订完善党组会、局务会议等制度。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梳理，按照司法局统一部署，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。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认真

做好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提高了政务工作透明度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加强门户网站栏目和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发布，同时加强对锡林郭勒商务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管理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按年度在锡林郭勒盟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商务部门预决算，以及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。全年没有受理、答复依申请公开或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（四）落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会同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联合各旗县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对商场超市、二手车市场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、成品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，隐患大排除，营造安全稳定的商务行业发展环境。

三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（一）法治学习宣传形式单一。主要是集中专题学习为主，法治教育渗透性不强。机关人员在法律知识的学习上主动性不够，法律知识存在差距。习惯于利用行政手段处理公务，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性不强。

(二) 依法服务企业意识有待提升。商务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，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缺乏依法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识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的意识有所欠缺。

四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措施

一是强化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，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

二是继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强与其它执法单位的沟通配合，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。

三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具体的公开政府信息。

锡林郭勒盟商务局

2020年1月8日